



中国国际私法 司法实践研究


(2001~2010)



黄 进 杜焕芳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制定与完善研究》
(项目批准号: 10AFX015)



中国国际私法 司法实践研究

(2001~2010)



黄 进 杜焕芳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际私法司法实践研究:2001~2010 / 黄进等
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6
ISBN 978-7-5118-6522-9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国际私法—司法制度—
研究—中国 IV. ①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21818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胡艺芳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26.75 字数/450千

版本/2014年8月第1版

印次/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522-9

定价:6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学术研究应当以现实关怀为己任,正如美国学者J. 弗兰克所指出的,法律现实主义者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使法律“更多地回应社会需要”。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把握实践的方向,解决实践的问题,回应实践的挑战,是我们对未来理论创新的一种期望。

综观国际私法的发展历史,其理论与实践始终紧密联系、相互促进。国际私法理论与实践发轫于古代,欧洲大陆国际私法的理论与实践发展得最早,美国因采用联邦制度,州法律与联邦法律并行,区际与国际冲突问题最为突出。中国国际私法的起步虽晚,但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发展,涉外民商事案件也随之大量发生,管辖权、法律适用与司法协助问题越来越突出。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司法实践部门对中国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现实发展与要求不能适应,而与实践脱节又是目前中国国际私法理论研究向前发展的一个重要障碍。

我曾提出,研究实践、服务实践、引导实践应是我国未来国际私法研究的一项重要指导原则。我国国际私法研究只有应对实践的需要、研究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正是有了这样一个想法,国际私法理论与实践才能共同发展。从2001年开始,我们着手组织开展中国国际私法司法实践的年度研究工作。对中国国际私法的司法实践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发现、研究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合理建议,为中国法院更好地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建言献策,这

应该不失为一种探寻中国国际私法实践出路的模式和路径之一。实际上,这种做法已经引起了一定的反响,得到了一定的认可。因此,考察中国国际私法的司法实践,分析中国国际私法的现实动态,可以为中国国际私法的发展夯实深入研究的基础,并进一步推动中国国际私法的司法实践向前发展。

司法实践在我国国际私法的现代化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一般性司法解释和针对具体案件的个案司法解释,对各级人民法院的涉外审判工作具有指导意义。而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过程中所作的判决,特别是刊登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判决或案例,对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同类案件同样具有指导意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自1985年创办以来,公布了不少国际私法领域的典型判决或案例,这些判决或案例也应当是我国国际私法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

案例分析或实证分析是研究我国国际私法的一种重要方法。这是因为法学首先是一门实践科学,它只能来源于实践,并且进一步去指导实践。就法律的发展史来看,任何一项行为规则都不是从某种先验的理性或纯逻辑推演中产生出来的,而只能是在各种社会力量的折冲和社会生活的实践中逐渐形成的。国际私法的各项规则和原则的产生和发展也是如此。因此,以国际私法为研究对象的国际私法学就不能离开对各国特别是对本国的司法实践即判例材料的研究与分析。通过案例分析或实证分析,可以将抽象的国际私法理论知识化解为具体的国际私法实际知识,从而使枯燥的国际私法规则变成活生生的现实规则。同时,通过案例分析或实证分析,能够把握有关国际私法案件处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从而为理论研究提供更多的土壤和营养;反过来,这样的理论研究因其能够满足实际需要,从而对国际私法的司法实践起到推动作用。

大量裁判文书的公布,使我们的实证研究有了可能。关于案件的选取,既考虑了争议的尽可能多样性,又照顾了审法院的尽可能多级性;既考虑了选择法律和适用法律的正确之例,又考虑了选择法律和适用法律的不合理之例。尽量使基于这种选取模式而得出的初步结论能比较客观地反映我国国际私法司法实践的实际状况。当然,我们在研究的过程中仍然遇到不少困难。首先,我国法院公开发布的涉外裁判文书以商事和海事案件为主,即使如此,也并未将所有的裁判文书都公之于众。由于以婚姻家庭案件等为代表的传统民事案件的裁判文书的不足,而这类民事案件又与商事和海事案件的不同,故我们的研究结论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中国法院的司法实践和司法态度。其次,由于各地对外开放水平不

同,涉外民商事纠纷数量也有很大差别。从我们所收集到的涉外裁判文书来看,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城市,中西部城市涉外民商事案件相对较少。所以,我们期待有权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法院能够将更多的裁判文书公之于众,在方便学术研究的同时,也有利于法院改进自身工作,提高审判质量,推进司法公开、公正。公布裁判文书,为理论与实践的良性互动架起沟通的桥梁。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的研究不代表任何机构的立场,主要是为我国国际私法学术界的同仁和对此有研究兴趣的读者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以便进一步交流和探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国际私法问题。本书也是我主持的201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制定与完善研究》(项目批准号:10AFX015)的研究成果之一。

本书各章节的具体分工如下:第一、二、三章由我和杜焕芳副教授合作撰写,第四、五章由我、李庆明副教授和杜焕芳副教授合作撰写,第六章由我和李庆明副教授合作撰写,第七章由我、胡炜博士和王青松副教授合作撰写,第八章由我、胡炜博士和杜焕芳副教授合作撰写,第九章由我、杜焕芳副教授和孙吉博士合作撰写,第十章由我、李何佳博士和杜焕芳副教授合作撰写。

本书各章节内容均已刊发于相应年度的《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我和杜焕芳副教授在汇编成本书时作了一些修改,在保持当时写作的风格和内容的同时,在文字及编排上作了调整和完善。年刊执行编辑宋连斌教授在刊发过程中曾提出过不少中肯的修改意见。本书得以顺利出版,得到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一并对所有做出贡献的同仁和襄助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黄 进

2014年7月12日于北京海淀

| | |
|-----------------------------------|----|
| 第一章 2001 年中国国际私法司法实践 | 1 |
| 第一节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 1 |
| 一、涉外域名纠纷管辖权 | 2 |
| 二、法律适用 | 3 |
| 三、区际司法协作 | 4 |
| 四、涉外证据 | 7 |
| 第二节 涉外民商事案件统计分析 | 8 |
| 一、案件列表 | 9 |
| 二、统计结论 | 20 |
| 第三节 管辖权纠纷和法律选择方法 | 21 |
| 一、管辖权纠纷的处理 | 21 |
| 二、法律选择方法的运用 | 23 |
| 结 语 | 27 |
| | |
| 第二章 2002 年中国国际私法司法实践 | 28 |
| 第一节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 28 |
| 一、涉外民商事管辖权 | 28 |
| 二、涉外司法文书送达 | 33 |
| 三、破产 | 36 |

| | |
|----------------------|-----|
| 第二节 涉外民商事案件统计分析 | 39 |
| 一、案件列表 | 40 |
| 二、实证分析 | 50 |
| 第三节 美国总统轮船公司案剖析 | 61 |
| 一、案情简介 | 61 |
| 二、问题处理 | 62 |
| 三、案件评析 | 63 |
| 结 语 | 65 |
| | |
| 第三章 2003 年中国国际私法司法实践 | 66 |
| 第一节 涉外民商事审判实践概况 | 66 |
| 第二节 涉外民商事案件统计分析 | 68 |
| 一、案件列表 | 68 |
| 二、统计结论 | 81 |
| 第三节 涉外民商事案件特殊问题 | 82 |
| 一、法人主体资格的认定问题 | 82 |
| 二、当事人提出的反致问题 | 85 |
| 三、时际法律冲突的解决问题 | 88 |
| 四、诉讼管辖权与仲裁管辖权的竞争 | 91 |
| 第四节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 94 |
| 一、案情简介 | 94 |
| 二、案件焦点 | 95 |
| 三、法院意见 | 95 |
| 四、简评 | 97 |
| 第五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 | 99 |
| 一、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 | 99 |
| 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执行 | 105 |
| 结 语 | 111 |
| | |
| 第四章 2004 年中国国际私法司法实践 | 112 |
| 第一节 涉外民商事案件统计分析 | 112 |
| 一、案件列表 | 112 |

| | |
|-----------------------------------|------------|
| 二、统计结论 | 128 |
| 第二节 涉外民商事管辖权 | 129 |
| 第三节 法律适用问题 | 132 |
| 一、闫某某与劳某离婚案 | 132 |
| 二、股东派生诉讼案 | 134 |
| 三、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 137 |
| 第四节 外国法内容的查明 | 141 |
| 第五节 国际司法协助 | 144 |
| 一、域外送达 | 144 |
| 二、在境外形成的证据的认定 | 145 |
| 三、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 148 |
| 结 语 | 150 |
| 第五章 2005 年中国国际私法司法实践 | 151 |
| 第一节 涉外民商事案件统计分析 | 151 |
| 一、案件列表 | 152 |
| 二、统计结论 | 160 |
| 第二节 诉讼主体资格的认定问题 | 162 |
| 一、原告是否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 162 |
| 二、起诉主体 | 162 |
| 三、域外原告主体资格的证明 | 163 |
| 四、域外被告主体资格的证明 | 168 |
| 第三节 域外被告不出庭的问题 | 169 |
| 第四节 增加共同被告以规避仲裁协议的问题 | 171 |
| 第五节 侵权行为法律适用中的意思自治 | 174 |
| 第六节 中国台湾地区法院认可大陆判决 | 177 |
| 结 语 | 179 |
| 第六章 2006 年中国国际私法司法实践 | 180 |
| 第一节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 180 |
| 一、涉外司法文书送达 | 181 |
| 二、区际判决的认可与执行 | 184 |

| | |
|-----------------------------------|------------|
| 三、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189 |
| 第二节 涉外民商事案件统计分析 | 189 |
| 一、案件列表 | 190 |
| 二、统计结论 | 200 |
| 第三节 对外担保的法律适用 | 201 |
| 一、案情 | 202 |
| 二、简评 | 204 |
| 第四节 域外法的查明 | 209 |
| 一、概说 | 209 |
| 二、通过互联网查明域外法 | 210 |
| 三、简评 | 211 |
| 结 语 | 213 |
| 第七章 2007 年中国国际私法司法实践 | 214 |
| 第一节 涉外合同法律适用的司法解释 | 214 |
| 一、涉外民商事合同适用法律的范围 | 215 |
| 二、当事人选择法律的方式和时间 | 215 |
| 三、最密切联系原则的运用 | 216 |
| 四、法律适用中的法律规避 | 217 |
| 五、法律适用中的公共秩序保留制度 | 217 |
| 六、意思自治原则适用的例外 | 217 |
| 七、外国法的查明 | 218 |
| 第二节 涉外民商事案件统计分析 | 219 |
| 一、案件列表 | 220 |
| 二、统计结论 | 231 |
| 第三节 涉外担保的国际私法问题 | 232 |
| 一、三宗案 | 232 |
| 二、评析 | 238 |
| 三、启示 | 250 |
| 第四节 其他有影响的国际私法司法实践 | 250 |
| 一、利用即时通信软件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 | 250 |
| 二、中威轮船案作出一审民事判决 | 251 |

| | |
|---|-----|
| 三、《关于涉港澳民事和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 | 252 |
| 结 语 | 253 |
| 第八章 2008 年中国国际私法司法实践 | 254 |
| 第一节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和会议纪要 | 254 |
| 一、《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 254 |
| 二、《全国法院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 257 |
| 第二节 涉外民商事案件统计分析 | 260 |
| 一、案件列表 | 261 |
| 二、统计结论 | 277 |
| 第三节 典型涉外民商事案件介评 | 278 |
| 一、涉外案件的识别 | 278 |
| 二、涉外担保案件的协议管辖 | 281 |
| 三、涉外股东知情权诉讼 | 284 |
| 四、涉港合伙纠纷 | 288 |
|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审查 | 290 |
| 一、仲裁条款的效力认定 | 291 |
| 二、仲裁裁决的撤销抑或重新仲裁 | 296 |
| 三、仲裁裁决的拒绝承认与执行 | 301 |
| 结 语 | 307 |
| 第九章 2009 年中国国际私法司法实践 | 308 |
| 第一节 司法解释和指导意见 | 309 |
| 一、《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 309 |
| 二、《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 | 314 |
| 三、《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317 |
| 四、《关于香港仲裁裁决在内地执行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 318 |
| 五、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发布的工作指引和指导意见 | 319 |
| 六、其他相关司法解释 | 321 |
| 第二节 涉外民商事案件统计分析 | 322 |
| 一、涉外民商事案件抽样简况 | 323 |

| | |
|---|------------|
| 二、涉外民商事案件适用法律情况 | 338 |
| 三、涉外民商事案件法律选择方法 | 339 |
| 四、涉外民商事案件当事人分布 | 339 |
| 五、涉外民商事案件纠纷类型分布 | 339 |
| 第三节 投资、劳务和技术合同的法律适用 | 340 |
| 一、国际投资合同的法律适用 | 341 |
| 二、涉外劳务合同的法律适用 | 344 |
| 三、涉外技术服务合同的法律适用 | 346 |
| 第四节 金融机构借款及抵押权的法律适用 | 348 |
| 一、案情 | 348 |
| 二、简评 | 349 |
| 第五节 涉外离婚的承认与财产分割的法律适用 | 351 |
| 一、案情 | 351 |
| 二、简评 | 352 |
| 第六节 协议选择外国法院管辖条款的效力 | 352 |
| 一、案情 | 353 |
| 二、简评 | 354 |
| 第七节 仲裁条款和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 | 357 |
| 一、仲裁条款的效力审查与认定 | 358 |
| 二、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 | 362 |
| 三、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执行 | 366 |
| 结 语 | 371 |
| | |
| 第十章 2010 年中国国际私法司法实践 | 373 |
| 第一节 司法解释、指导意见和通知 | 374 |
| 一、《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374 |
| 二、《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 377 |
| 三、《关于进一步做好边境地区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 | 378 |
| 四、《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通知》 | 379 |

| | |
|---|-----|
| 五、《关于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不良债权案件涉及 对外担保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 | 380 |
| 第二节 涉外民商事案件统计分析 | 381 |
| 一、案件抽样 | 382 |
| 二、适用法律情况 | 395 |
| 三、法律选择方法 | 395 |
| 四、案件纠纷类型分布 | 395 |
| 第三节 涉外合同案件的法律适用 | 396 |
| 一、涉外合同案件法律适用概况 | 396 |
| 二、涉外债权转让的法律适用问题 | 399 |
| 三、提单中法律选择条款的效力问题 | 401 |
| 第四节 涉外侵权案件的法律适用 | 404 |
| 第五节 涉外物权案件的法律适用 | 406 |
| 第六节 涉外不当得利案件的法律适用 | 409 |
| 第七节 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律适用 | 411 |
| 结 语 | 413 |

第一章 2001年中国国际私法司法实践

2001年我国国际私法的司法实践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有的司法解释欠缺一定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有的案件审理缺乏必要的推理性和透明性。本章主要对2001年我国国际私法的若干司法实践进行考察和分析。首先对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若干有关国际私法的司法解释进行分析和反思,然后对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涉外民商事案件及其判决作统计和分析。

第一节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所谓司法解释,是指国家最高审判机关和最高检察机关就在审判和检察过程中应用法律的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说明。^①在中国,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最高司法机关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由于检察工作与国际私法的关系不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几乎不涉及国际私法问题。因此,国际私法的司法解释主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各种司法解释,包括适用于全国的一般性抽象司法解释以及针对具体问题和

^① 江平主编:《中国司法大词典》,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页。

具体案件的批复或复函等具体性个案司法解释。^①前者对指导各级法院审理涉外案件,推动我国国际私法立法作出了重大贡献;而后者既解决了具体案件,又为各级法院处理类似案件提供了指导。事实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已成为我国国际私法的国内法渊源之一,对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具有约束力。^②

一、涉外域名纠纷管辖权

为了正确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注册、使用等行为的民事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纠纷案件解释》)。^③《民事纠纷案件解释》第2条规定,“涉及域名的侵权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对难以确定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原告发现该域名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涉外域名纠纷案件,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四编的规定确定管辖”。

第一句话规定了域名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和级别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句话对侵权行为地作了扩大解释。也就是说,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难以确定的,域名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应当说,以上规定对域名侵权纠纷的管辖法院的确定和侵权行为地的认定是有积极意义的。但是,现实中除了大量的域名侵权纠纷外,还会发生一些域名转让合同和域名的不正当竞争等纠纷,对这些纠纷案件的管辖法院,《民事纠纷案件解释》也似有必要作出规定。

第三句话规定涉外域名纠纷案件的管辖按照《民事诉讼法》第四编(即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确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43~244条之规定,涉外域名纠纷案件有一般管辖、协议管辖和默示管辖3种方式。但考虑到涉外域名纠纷案件的特殊性和争议的复杂性以及民事诉讼法在涉外管辖规定上的不完善,《民事纠纷案件解释》似有必要在区分涉外域名合同、涉外域名侵权和涉外域名的不正当竞争等纠纷的基础上,对涉外域名纠纷案件的一般管辖作出专门规定,以利于人民法院有针对性处理各种涉外域名纠纷案件。另外,对涉外域名侵权

① 林燕平:“对我国国际私法司法解释现象的法理分析”,载《法学》2000年第5期。

② 黄进主编:《国际私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64~65页;王景荣:“论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载(香港)《中国法律》1995年第3期。

③ 法释[2001]24号,2001年6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2次会议通过。

纠纷的管辖,除了一般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作为法院管辖的根据之外,涉外域名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也可以被视为侵权行为地而作为管辖根据。

二、法律适用

上述《民事纠纷案件解释》第2条规定,“涉外域名纠纷案件包括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组织、国际组织,或者域名注册地在国外的域名纠纷案件”。这是对涉外域名纠纷案件的定性,包括主体的涉外性和域名注册地的涉外性。应该说,这种规定是不全面的。一般而言,一项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至少包括主体的涉外性、客体的涉外性和法律关系内容的涉外性。^①就涉外域名纠纷来说,除了上述两种因素的涉外性之外,法律关系内容的涉外性因素可能还更突出。比如,在域名转让合同关系中,如果该合同的缔结地、履行地在外国,那么这无疑也是一起涉外域名纠纷案件。又如,在域名侵权纠纷中,如果该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在外国,那么这也构成一起涉外域名纠纷案件。另外,这里的主体涉外性只考虑了国籍因素,而未考虑住所、惯常居所或营业所在国外的涉外因素。如果按照《民事纠纷案件解释》的理解,就大大缩小了涉外域名纠纷案件的范围,使许多具有涉外性的域名纠纷案件得不到正确审理。考虑到域名纠纷的特殊性,今后还有可能出现其他涉外性的因素,因此,应该重新正确而科学地界定“涉外域名纠纷案件”。^②

《民事纠纷案件解释》第7条规定,“涉外域名纠纷案件,依照民法通则第八章的有关规定处理”。这是对涉外域名纠纷案件法律适用的指引性规定。按照《民法通则》第8章“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规定,涉外域名纠纷案件,在法律适用原则上,有关国际条约优先适用和有关国际惯例补充适用应得到遵守。^③在具体法律适用上,如果是涉外域名合同案件,就按照合同的法律适用规定(包括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和最密切联系原则)来处理;^④如果是涉外域名侵权案件,就按

^① 韩德培主编:《国际私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页;黄进主编:《国际私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3页。

^② 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第2条的规定,即涉外域名纠纷案件,是指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法人、其他外国组织、外国国家或者国际组织,或者当事人的住所、惯常居所或者营业所在不同国家,或者其域名注册地在外国,或者导致其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国外的域名案件。参见中国国际私法学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4页。

^③ 参见《民法通则》第142条。

^④ 同上,第145条。

照侵权的法律适用规定(包括侵权行为地法律、共同属人法以及重叠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和法院地法)来处理。^①在法律适用限制上,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不得违背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②但这种规定没有体现涉外域名案件本身的特殊性,没有考虑涉外域名案件法律适用的复杂性。比如,涉外域名纠纷还有可能涉及不正当竞争,那么涉外域名的不正当竞争关系也存在着法律适用问题,如何处理?因此,《民事纠纷案件解释》似应区分涉外域名纠纷的不同性质,对其法律适用重新作出不同的规定。

三、区际司法协作

近年来,随着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之间的民商事交往进一步加强,在司法实践中,区际民商事法律纠纷在不断增多,区际民商事司法事务也在不断增加,这就迫切需要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之间开展区际民商事司法协作。^③在这方面,内地与香港、澳门三地的有关机关一直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进行协商,在民商事司法文书的送达、证据的调取、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具体方案上达成了共识。另外,在内地与台湾地区的司法协作方面,最高人民法院也发布了几个司法解释。下面仅就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发布的两个司法解释作一评析。

第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以下简称《民商事案件安排》)。^④

澳门回归以前,内地与澳门之间在司法协作方面没有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安排,有关事宜都是按照国际间的司法协助原则办理。这种状况显然不能适应澳门回归以后处理相关事宜的需要。鉴于此,在澳门回归后,有关机关即着手进行司法协作事宜的研究和磋商。《民商事案件安排》是澳门回归以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第一个司法协作文件,标志着两地之间的司法协作走上了规范化的道路,对今后两地之间进一步加强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作,将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安排》适用于内地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在内地包括劳动争议案件,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包括民事劳工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第1条),而且均需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

① 参见《民法通则》第146条。

② 同上,第150条。

③ 黄进主编:《中国的区际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1页。

④ 法释[2001]26号,2001年8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6次会议通过。